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 由 陳 述

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成立，有必要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薪酬制度作出規範。

本法案就行政長官、政府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海關主要負責人的薪酬作出具體規定。其中，行政長官的薪酬與前總督的薪酬相同；政府各司司長的薪酬與前政務司相同；廉政專員的薪酬與前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相同。

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及海關主要負責人是基本法規定的三個新設立的職位。經過全面充分的研究，認為本法案附表所列之該等職位的薪酬是合適的。

本法案業經徵詢行政會意見。